

議案檢討報告書

1. 發議 또는 提出者 : 大田直轄市長
2. 件 名 : 大田直轄市議會事務局의 設置 및 事務職員의 定數等에 관한 條例中 改正 條例案
3. 案 件 要 旨 : 別添參照
4. 檢 討 內 容 : 別添參照

위 案에 대한 檢討事項을 別添과 같이 報告합니다.

1992年 1月 日

內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安 鍾 贊



大田直轄市議會事務局의 設置 및 事務職員의
定數等에 關한 條例中 改正 條例案

檢 討 報 告 書

1992. 1.

內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目 次

1. 提 案 理 由 2

2. 主 要 骨 子 2

3. 檢 討 意 見 3

大田直轄市議會事務局의設置및事務職員의定數등에關한條例中改正條例案

檢 討 報 告

이 條例案은 1992. 1. 13 大田直轄市長으로부터 提出되어 1992. 1. 14 當 委員會에 回附되었음.

1. 提 案 理 由

'91. 12. 31. 地方自治法の 改正에 따라 議會事務局의 名稱을 變更하고, 議會의 圓滑한 運營을 위한 人力補強을 위하여 事務局에 두는 事務職員의 定數를 變更코자 함.

2. 主 要 骨 子

가. 條例中 “事務局”을 “事務處”로, “事務局長”을 “事務處長”으로 變更하고자 함.(案, 題名, 第1條, 第2條, 第3條, 第4條)

나. 事務局에 두는 事務職員의 定數를 35名에서 44名으로 變更 하고자 함. (案, 第4條)

다. 他條例의 改正 : 本條例 改正과 關聯하여 大田直轄市 議會 委員會 條例 및 大田直轄市 議會 公印條例中 改正內容을 附則에 規定코자 함. (案, 附則第2條)

3. 檢 討 意 見

本 條 例 案 은 '91. 12. 31 地 方 自 治 法 이 改 正 됨 에 따 라 大 田 直 轄 市 議 會 事 務 局 의 現 行 名 稱 을 大 田 直 轄 市 議 會 事 務 處 로 變 更 하 고 議 會

運 營 에 圓 滑 을 기 하 기 위 하 여 現 在 35名 의 事 務 局 人 力 을 44名 으 로 補 强 配 置 코 자 하 는 事 案 으 로 去 年 91. 12. 28 內 務 部 의 定 數 承 認 이 이 루 어 진 事 項 이 며,

主 要 內 容 으 로 는 豫 決 및 運 營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으 로 各 1名 씩 과 事 務 職 員 4名 (行 政 7級 : 專 門 委 員 室 2, 議 事 課 議 案 資 料 調 查 要 員 2),

技 能 職 3名 (速 記 士, 補 助) 으 로 總 9名 의 人 力 增 員 과 現 行 7級 의 議 長 室 要 員 1名 을 5級 으 로 職 級 을 上 向 調 整 하 는 事 案 인 바,

이 는 모 두 地 方 自 治 法 의 改 正 및 議 會 機 能 補 强 과 關 聯 하 여 條 例 를 改 正 하 는 內 容 으 로 서 向 後 地 方 自 治 發 展 과 議 會 運 營 의

圓 滑 한 推 進 을 위 해 必 要 한 措 置 로 볼 수 있 으 며 다 만, 人 力 配 置 에 있 어 現 在 專 門 委 員 室 에 6級 또 는 5級 의 人 力 이 없 이 7級 으 로 만

構 成 되 어 中 間 實 務 調 整 役 割 이 다 소 未 洽 한 점 을 勘 案 할 때, 向 後 이 에 대 한 機 能 補 强 問 題 가 肯 定 의 으 로 檢 討 되 어 야 할 것 으 로 思 料 됨.

한편 本 條例의 改正으로 大田直轄市 議會 規則과 大田直轄市 議會事務
局 職制 規則에 議會事務局 및 事務局長의 名稱을 議會事務處와

事務處長으로 하고 總務課와 議事課를 總務擔當官과 議事擔當官으로 改
正하는 後續措置가 이루어져야 할 것으로 思料됨.